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自查报告 乱收费乱摊派自查报告(精选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自查报告篇一

为深入贯彻中央纪委xx届三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推进学校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我校在今年春季开学之后，组织开展了本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具体如下：

(一) 提高认识，认真组织

在九届省纪委第四次全会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坚决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重点纠正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强农惠农资金等涉及民生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学校，要把治理乱收费工作检查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工作，认真开展、科学安排，层层落实检查责任，确保专项检查工作扎实开展，以有效地治理成果取信于当地群众。

(二) 自查内容

另外，根据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自查。主要内容如下：

- 1、我校属于全日制学校，学生上课时间为五天，不存在补课，不存在补课乱收费情况；

2、针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我校严格按照“一教一辅”政策，严禁教师向学生摊派资料。对于违反学校政策及上级有关政策乱向学生摊派资料的老师及职工，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3、我校食用水是深水井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不存在向学生收水费等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4、针对中央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情况，我校享受了农村薄弱学校改造中教学仪器、体育用品、班班通、图书、仪器柜的配备，享受到了农村学校对于住宿生的两免一补政策，学校积极落实，把国家惠民政策落实到学生身上。

5、我校属于偏远农村学校，生源有限，不存在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情况。

6、我校总务处严格学校账目管理，坚持收费票据管理使用和执行收支两条线情况，有制度，有监督。完善学校资金管理。用好国家拨付的每一分钱。

7、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监管学校收费情况，严格按照政策执行。为学校健康有序的发展，领好了路。

以上是我校关于教育乱收费工作的自查内容。这项工作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自查报告篇二

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按照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苍农负[20xx]10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全面开展整治涉农乱收费乱摊派行为，是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决定在全乡范围内

开展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活动。现将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我乡6月10日，党委副书记、乡长李岚亲自组织召开了村主任、村副主任及涉农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在会上，一是成立了以乡长李岚为组长、副乡长向军为副组长、涉农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月山乡开展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农业服务中心；二是明确开展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三是制定了开展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的开展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领导在会上强调了开展这次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是以解决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必须坚持检查与调查相结合，必须加强对辖区内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的调查清理整治，必须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及时上报清理整治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必须加大对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引导和警示作用。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强制或以自愿名义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商业保险、校服，以及收取试卷费、饮水费、学杂费和学生食堂乱收费等问题。
2. 计划生育领域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不规范，以各种名义收取计生调查费、放环信用金、孕前检查费、计生保证金，以及搭车收费、强制服务、以罚代管等问题。
3. 农民建房领域除向农民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以外的配套设施费、测量设计费、占道费、选址费、建房押金等问题。
4. 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将公益性服务转为经营性服务、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等问题。对向生猪养殖户在屠宰环节多收乱收费用等问题。

5. 农民办理婚姻登记重点整治除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的其它费用问题。

6. 农业用电领域向农民收取电网改造费、变压器更新费、电表费，以及其他加重农业用电负担等问题。

7. 各项惠农补贴补助补偿政策落实过程中，代扣代缴、搭车收费、配售商品、以领取补贴为条件要求缴纳其他费用等问题。

1. 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应由财政承担和配套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服务费用等向村级组织转嫁问题。

2. 违规要求村级组织提供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费、修缮费、取暖费、赞助费以及教师工资等问题。

3. 有关部门和单位以村级治安综合治理、卫生环境综合治理等名义要求村级组织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

4. 村级组织报刊订阅超出限额标准，违规扩大党报党刊征订范围和搭车发行其他报刊，利用行政权力通过发文件、下指标以任务分解、代订代缴等方式向村级组织摊派报刊等出版物问题。

5. 有关部门和单位向村级组织下指标定任务，对未完成计生管理目标、征兵工作等任务的村级组织进行处罚问题。

6. 各类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以教育培训、慈善捐赠、要求入会等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费用问题。

7.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项摊派，不执行有关减负政策或优惠政策，增加经济负担等问题。

8. 农业用水重点整治农业水费计收中乱摊派、搭车收费等问

题。

(一)6月11日—6月20日全面完成了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20xx年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

(二)6月11日—6月25日由乡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的.清理整治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现场处理。

(三)6月26—6月30日,对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排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对违规出台的收费文件一律撤销,对违规收取的费用一律退还,对违规责任人依法追责,以巩固清理整治。

我乡开展这次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由于领导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把清理整治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深入基层、结合实际,依靠基层干部和群众,大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针对违法行政、与民争利、损害农民权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重点清理整治范围进行了逐项梳理和清理。通过清理整治结果,全乡范围内无一例涉农乱收费乱摊派的案例发生,在工作开展中我们加强了部门工作协作,强化了责任落实,确保了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取效。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自查报告篇三

全县各级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织体系健全,乡、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具体抓的格局,为深入开展涉农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作了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1□20xx年全县粮食直补3489.6万元、良种补贴413.79万元,全部通过“一卡通”、“一折通”足额发放到农户,无截留、抵扣、挪用等现象。

2、村级财政转移支付足额到位□20xx年全县村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802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无截留、抵扣、挪用等现象。

1、在自查中未发现农民建房多收乱罚问题，未发现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过程中工商局严格执行“三不”政策（不验资、不收费、不年检），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码证办理及年检，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办理中均不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及搭车收费等问题。

2、农村公费订阅报刊费用全面实行了“限额制”，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都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1、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审批程序运行规范。

2□20xx年全县共有26个行政村申请了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筹资由乡镇“三资”委托代理中心专人管理，筹资筹劳没有超过限额标准，26个村上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25个，项目总投资324.237万元，申请补贴资金157.4918万元，目前县、乡正在对25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情况验收阶段，无借“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加重农民负担的其他行为。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自查报告篇四

林管局纪委：

根据《延边州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工作方案》要求，我公司结合工作实际，在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中，认真开展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乱收费乱罚款自查情况

经过自查，我公司涉及收费的部门为森防站；涉及收费的单位为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城建管理处。其中森防站是按照吉林省森防站下发的收费标准，对林区木制品项目进行收费，统一上交到州森防站。自来水公司按照敦化市物价局下发的敦价字[]11号文件《关于水费收缴价格的通知》标准，对大石头地区居民及商业用户收取水费。供电公司是按照敦化市物价局下发的《吉林省电费收缴标准》，对局址区居民收取电费。城建管理处按照《关于调整敦化市城市卫生费标准的批复》(延州价发[]20号)，对局址区居民收取卫生费。因此不存在乱收费乱罚款现象。

二、资源林政案件罚没款整改情况

经查，自__年7月至__年1月，我局资源林政处共查处29个地块违法擅自开垦林地种植人参，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对违法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共处罚金人民币755093.00元。由于未及时到延边州财政局领取罚没款收据，我局资源林政处将处罚款全部上缴至大石头林业局财务处，在州纪委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局资源林政处违规上缴罚款现象后，我局立即组织召开专业会议，对上述现象进行了整改，同时对后期所有发生的资源林政案件及处罚款项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没有发现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将违规上缴的款项于__年9月前已全部上缴延边州财政局。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自查报告篇五

林管局纪委：

根据《延边州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工作方案》要求，我公司结合工作实际，在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中，认真开展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乱收费乱罚款自查情况

经过自查，我公司涉及收费的部门为森防站；涉及收费的单位为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城建管理处。其中森防站是按照吉林省森防站下发的收费标准，对林区木制品项目进行收费，统一上交到州森防站。自来水公司按照敦化市物价局下发的敦价字[]11号文件《关于水费收缴价格的通知》标准，对大石头地区居民及商业用户收取水费。供电公司是按照敦化市物价局下发的《吉林省电费收缴标准》，对局址区居民收取电费。城建管理处按照《关于调整敦化市城市卫生费标准的批复》(延州价发[20xx]20号)，对局址区居民收取卫生费。因此不存在乱收费乱罚款现象。

二、资源林政案件罚没款整改情况

经查，自xx年7月至xx年1月，我局资源林政处共查处29个地块违法擅自开垦林地种植人参，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对违法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共处罚金人民币755093.00元。由于未及时到延边州财政局领取罚没款收据，我局资源林政处将处罚款全部上缴至大石头林业局财务处，在州纪委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局资源林政处违规上缴罚款现象后，我局立即组织召开专业会议，对上述现象进行了整改，同时对后期所有发生的资源林政案件及处罚款项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没有发现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将违规上缴的款项于xx年9月前已全部上缴延边州财政局。